

关于印发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 项目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昭君镇人民政府、旗能源局、昭君镇派出所、基地内各投资企业:

为全面做好达拉特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基地各项目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经达拉特旗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现将《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项目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随文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达拉特旗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1 日

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 项目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基地各项目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根据《达拉特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企业员工返岗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达新疫指〔2020〕16号）、《达拉特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企业员工返岗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达新疫指〔2020〕21号）等文件精神和旗委、政府及旗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部署和总体要求，现就基地复工复产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基地各类人员返岗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落实、强化工作举措，按照最严格的防控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输入输出管制、最严格的排查建档管控、最严格的定点隔离监控、最严格的监测登记管理、最严格的疫情信息报告、最严格的复工复产审查、最严格的自我防护要求、最严格的督查问题

整改、最严格的依法依规惩处等“十个最严格”要求，严格规范精准组织好基地各企业员工和用工人员返岗工作，切实做到“回来前有准备、沿途中有防护、回来后有监管、上岗后有制度”，确保在疫情有效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基地各企业复工复产。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基地复工复产工作顺利开展，决定成立达拉特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复工复产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地办。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平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尚 斌 政府办副主任

李 锐 发改委主任

李志恒 昭君镇代镇长

魏海平 供电局局长

成 员：刘贵文 能源局副局长

王保和 发改委副主任

王小径 发改委副主任

乔俊和 发改委副主任

王 东 昭君镇副镇长

齐 军 昭君镇派出所所长

高 健 发改委发展研究室副主任

(待定) 基地奖励项目外送线路负责人
崔贵明 中广核 1 号奖励项目负责人
张小龙 三峡 2 号奖励项目负责人
袁艳辉 正泰 3 号奖励项目负责人
王亚洲 国家电投 4 号奖励项目负责人 (兼一期
项目电站站长)
刘继全 华能 5 号奖励项目负责人
贾海清 中广核一期项目电站站长
黄飞龙 中节能一期项目电站站长
王海峰 库布齐沙漠林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基地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综合管理,对基地内各光伏投资企业 (以下简称“各企业”) 落实返岗人员摸排排查、隔离管控、物资储备、项目调度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持“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原则”,各成员单位要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既各负其责,又有机统一。**各企业**负责研究制定切实可行、便于操作的《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复工方案》和《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基地办**负责监管基地各企业“两方案、一预案”的编制审查、落实监督、复工复产审批、日常监管和调度,以及企业返回人员的统计汇总。**能源局**派员参加并协助基地办开展复工复产后各项工作。**昭君镇人民政府**负责属地监管工作,建立基地复工复产监管机制,制定基地外围交通运输和

人员流动管控方案，保障基地建设安全畅通。**供电局**负责基地奖励项目外送线路施工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

三、工作原则

按照“安全有序、分批入场、全程管控、全力支持”的总体要求，基地采取分项目、分工种、分工序的方式，严格落实“七个不复工原则”，逐步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七个不复工原则”，即复工方案未落实不复工、项目主要负责人不到岗不复工、安全负责人不到岗不复工、防疫物资不到位不复工、返岗人员没摸清不复工、隔离场所不达标不复工、工程材料设备未落实不复工。经实地核查，对疫情防控准备工作和安全生产条件完备且主动申报复工复产的项目，合格一个、审批一个、复工复产一个。凡未经领导小组审批同意，擅自召回市外员工复工复产或召回员工未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采取隔离措施的企业，一律停工停产，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严肃追责问责。

四、前期准备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方案。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成立由企业法人牵头的疫情防控组织体系，建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流程、专职人员和工作职责，形成从业主到一线工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认真制定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

度、信息报送、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在内的《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复工方案》和《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方案中需明确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人员信息基本台账，员工召回、隔离、返岗采取措施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具体内容。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如发生疫情或疫情扩散的，各投资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合理制定复产复工计划，有序开工。各企业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制定复产复工计划，结合工程进度和工序，确定各工序的先后开工时间、用工人数及分批返岗计划安排，合理确定开工计划时间，落实复工复产和用工需求报备制度，复工复产和用工需求情况向基地办报备，由基地办转报旗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并组织协调招工用工相关事宜。

（三）多渠道采购防疫物资，储备到位。按照“物资不到位、人员不返岗”原则，各企业提前做好防护口罩、手套、防护服、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防疫物资需求计划，并根据返岗人员时间、数量和进度提前采购，确保防疫物资充足。

五、管控措施

（一）源头管控

一是准确掌握返岗人员信息，做好劝返工作。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各企业要在复工复产前，全面排查业主单位、总包单

位、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单位所有返岗人员信息，建立“花名册”，利用移动、联通、电信个人轨迹查询办法，准确掌握返岗人员和家人的来源地、假期旅游探亲休假地点、接触人群、身体状况等基本信息，并向基地办提供查询结果凭证。

1.对湖北省等重点疫区返岗人员，在当地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一律不得返岗；对新排查出的湖北省等重点疫区往来史的返岗人员，及时上报旗疫情防控指挥部，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对与确诊、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及时报告旗疾控中心；有发热、乏力、咳嗽等相关症状者一律延迟返岗。

2.从广东、浙江、河南、湖南、江西、江苏、重庆、山东、四川、北京、黑龙江、上海、福建、安徽等 14 个疫情较重地区的所有返岗人员，需提供返程出发地社区（嘎查村）、基层医疗机构出具的春节假期期间活动史情况和健康证明，经旗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方可进入。进入我旗后，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3.从鄂尔多斯市外其他地区（不包括 14 个疫情较重地区）的返岗人员：**针对基地各项目管理**人员，有固定居住地或场区具备居家隔离观察条件的，在居住地或基地居家隔离观察；不具备居家隔离观察条件的，一律到指定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隔离（观察点设在响沙驿站主题酒店、东达假日酒店、弘源大酒店、兴达大酒店、

蓝宝酒店，住满一家，启用一家），费用自理。针对基地各项目劳务人员，各企业在场区设立单独的隔离观察区域，按照属地防疫部门要求执行隔离观察，实行最严格的“人盯人、不离人”的管控。

二是合理安排人员返岗计划，加强返程途中防护。按照“分类别、分岗位、分批次、分时段”原则有序返岗，避免同一时段人员大规模集中返岗。各企业可先行安排业主、总包等管理人员返岗，到达后立即按要求主动隔离。各企业要严格规范招工用工程序，不得使用零散务工人员，采取集中一地区选人用人办法，统一委托有资质劳务公司组织安排。同时，要提前掌握返岗人员返程时间和交通方式等信息，鼓励企业对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包车、包车厢、包车接送，也可以在临近机场、车站设置临时接站点，统一组织返岗。选择搭乘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返程的人员，要保留车船票、机票等凭证。人员在返途过程中要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口罩、勤洗手、少与其他人员接触。鼓励使用鄂尔多斯市内务工人员。

三是提出返岗隔离申请，做好隔离准备工作。基地内各投资企业，在场区划定隔离区域，设置好单独隔离观察室，配齐配全隔离人员生活防疫必需品。将需要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返岗人员详细名单和人员居住地 14 日健康证明，提前 2 日报基地办，并提出隔离申请。同时，要制定隔离人员接送方案，经旗卫健委批准后，企业派遣具有独立驾驶室的专用车辆，采取“一人、一

车、一消毒”的措施接送，司乘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具体消毒方法严格按照《公共场所消毒规范》中公共交通工具消毒程序进行。基地办接到企业隔离申请后，联系旗卫健委确定隔离地点，并告知企业。隔离人员送至隔离点后，严格执行《达拉特旗集中隔离点防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入口管控。基地实行封闭式管理，大门入口处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每个班组必须保证 1 名带班组长和 2 名工作人员在岗执勤，无报备人员、车辆一律不准入内，大门口值班人员严格执行“一扫、一查、一测、一问”制度（“一扫”即扫描人员管理登记二维码，“一查”即查实返岗人员信息，“一测”即测量体温，“一问”即询问返岗人员户籍、人员接触信息和健康状况），详实登记出入基地人员、车辆信息，建立、留存登记台账。基地大门口配备防护口罩、手套、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护用品，落实专职疫情防控管控人员，并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消毒处置。各投资企业与基地投资管理公司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实施通行证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联络，提前一日将车辆、人员出入计划提前进行沟通衔接，办理出入基地通行证，基地车辆、人员凭有效通行证出入。

（三）后勤管控。一是**强化住宿管控。**按照计划返岗人员的数量、返岗时间、输出地，统筹安排住宿，避免人员大量聚集。管理人员宿舍原则上安排 2 人/间（含 2 人）；其他人员宿舍安排

人数不超过 10 人/间；现场新建工棚面积不低于 32 平方米、住宿人数不超过 8 人/间。宿舍及内部设施设备每日消毒不低于 2 次，并保持良好通风状态。**二是强化就餐管控。**严格落实后厨及采购人员上岗检测、登记、穿着和佩戴防护保护等措施，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保持个人良好卫生。加强食材采购和贮存管理，由各项目总包单位根据各标段用工人人数，安排专人专车集中采购，原则上每 2 天采购一次，要保持食品贮存场所环境整洁，确保食材新鲜。加强人员用餐管理，按标段单独设立用餐点，采取分餐制、盒饭制和送餐制，严禁近距离用餐和集体用餐。餐具、饮具、炊具用前用后要清洗和消毒，确保清洁卫生。**三是强化办公管控。**办公室要降低人员密度，工作人员要佩戴口罩，尽量使用网络或手机、对讲机等通信设备进行沟通对接，面对面沟通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传阅文件前后要洗手。减少会议召开次数，鼓励采用视频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尽量减少参会人员、控制会议时间、做好会议室通风。**四是强化公共卫生管控。**要在宿舍、食堂、洗手间等公共场所配备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要坚持每日上班前、下班后对办公场所、施工区域、食堂、宿舍等重要场所及其设备、门把手、卫生间、地面等公共部位进行全面消杀，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坚持垃圾分类处置，保持基地内环境卫生清洁。工程垃圾由各企业安排人员在指定区域集中消杀防疫处置；生活垃圾由基地物业公司每日及时消杀防疫

清理，废弃口罩等医用物品处理要配备专用垃圾箱。

（四）施工现场管控。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在基地大门口、各项目生活区、施工区显著位置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海报，利用微信群、短信等软件平台和大喇叭方式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引导员工不信谣、不传谣。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合理安排作息，倡导员工适当、适度活动，提高身体免疫能力。二是**加强网格化管控**。各企业按照“分标段、分班组”网格化管理模式，根据施工队到达人数、时间，提前划定班组数量，划分施工区域和生活区（专门隔离网分开），形成独立、封闭的作业和生活空间。每个班组原则上控制 20-30 人，标段之间、班组之间单独作业、单独生活，工种不交叉、工人不重岗，班组长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投资企业、总包单位以班组为单位分级、分层配备 1 名以上专职督导人员，全面构建项目业主、总包、分包、标段、班组各层级、“链条式”督查管理模式，随时监督检查，保障安全有序施工和生活。三是**加强人员管控**。各标段、班组在其入口处建立健康监测点，配备防护口罩、手套、防护服、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护用品，做好人员每日健康监测和消毒工作，指定专人每日对所有人员进行体温监测，一天不少于两次。所有上岗人员，一律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不串岗、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各企业根据施工区和生活区距离远近，统一安排通勤车接送工人上下班。加强通勤车辆和乘车人员管理，提前做好防疫消毒。疫

情期间一律暂停召开员工大会、开展集中培训等人员密集聚集的相关活动，减少人员外派出差，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四是加强材料设备运输及进场交接管控。**按照“专人专车”运输原则，各企业提前与材料设备厂家对接，准确掌握运输人员和家人的旅游探亲休假地点、接触人群、身体状况，并登记建档。对于去过湖北等疫情严重区域的司机和车辆，在当地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一律不予使用。实行往返流动信息卡确认制度，提前登记确认运输人员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车辆信息、路程轨迹、出发时间、到达时间，运输过程中要跟踪督查。运输人员要随车配备生活物资和卫生防护用品，做好防护工作。入基地前，司乘人员健康检查不达标禁止入场；入基地后，司乘人员实行不下车封闭管理，不等待、不滞留、不下车，禁止与无关人员接触。各企业指定专人负责清点、卸货和交接，进场设备材料统一存放规划区域，交接完成后及时进行消杀工作，并督促其迅速返程离境。

六、应急处置

各企业要落实疫情防控专职人员，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队，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定点医院提前建立疫情防控联动机制。发现体温异常者（温度超过 37.3℃），并伴有呼吸困难、乏力、胸闷、干咳等症状时，及时上报基地办、昭君镇防控指挥部和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按要求第一时间送往定点医院就诊，对所有密切

接触者按规定实施隔离，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针对重要岗位员工因疫情缺员等突发情况，做好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防控预案，因疫情导致重要岗位人员不足，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停工停产，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